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生研究室分配與管理規則

第一條 本博士生研究室僅提供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從事研究活動之用。

第二條 本研究室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全職學生為優先(不包括休學生)。每人限申請一個，使用期間為一學期，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三條 本研究室共有7個座位，其中5個座位，以本系在學之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全職學生為優先，座位不足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；剩餘座位則採開放式使用。

第四條 研究室使用規定：

一、應維持肅靜與整潔，不得在研究室內飲食。

二、嚴禁吸菸、臥睡、喧嘩、以物品佔位、擅自轉讓他人使用，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。

三、最後一位離開研究室者，務必關閉一切電源、空調，並反鎖門窗。

四、使用者須輪流打掃研究室，以維持空間之整潔。

違反以上規定達三次以上者，即刻取消該使用人之借用權，並不得於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原使用人應於新分配名單公佈之一週內，辦理遷出，原狀歸還借用座位。逾期未遷出者，系辦得代為處理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 系辦空間有限，如需借用此研究室召開相關會議，需提前申請，並徵得使用人之同意，始可挪用。